

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## 第二十課：在聖靈裏活著 (羅馬書八：1-13)

### 查經前討論

世明參加了教會多年，但一向都不是很熱心，每主日都有參加崇拜，卻是例遲及早退，在團契裏也不是怎樣活躍。最近這半年，他不再返教會，當你與他交談時，才發現他已轉往另一間很靈恩的教會，他說自從他參加了那教會，一次聚會被聖靈充滿，講起方言，自此就非常熱心，崇拜時手舞足蹈，非常投入，又很積極向人傳福音，好像變成另一個人似的，他坦白告訴你：「我已經領了聖靈的恩賜，被聖靈充滿，也經歷過不少神蹟奇事，以致我是活在聖靈中，充滿活力。」

你聽了有點迷惑？難道世明所經歷的真是聖靈充滿？在聖靈裏生活又是什麼意思呢？難道像世明這樣才是被聖靈充滿？你若是世明的朋友，你會如何向他說呢？

### (一) 在聖靈裏得釋放 (v. 1-4)

1. 在第七章 v. 21-23，保羅描述在我們心中有兩個律爭戰，這是什麼律？

- ◆ \_\_\_\_\_
- ◆ \_\_\_\_\_

(a) 保羅在 v. 23 所提到「心中的律」是有什麼特性？

(b) 保羅在 v. 23 所提到「另一個律」又有什麼特性？

(c) 從 v. 23 的描繪來看，這場爭戰有何結果？

2. 保羅在八：2-3 又提到兩個律，這又是什麼律？

- ◆ \_\_\_\_\_
- ◆ \_\_\_\_\_

(a) 當保羅提到聖靈的律時，它有什麼特性？

(b) 當保羅提到「罪和死的律」時，它又有什麼特性？

(i) 究竟這「罪和死的律」是什麼？

(ii) 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和看法：第一看法是 John Stott，他以為這律是「神頒給摩西的律法」，因為這律法是照亮我們的罪，而且也是因這律法我們被定死罪，故此這律法便稱「罪和死的律」了。另一種看法(如 D. Moo)則以為這律就好像“force”(勢力)和“power”(權勢)，是指罪和死的權勢，而聖靈的律是指聖靈的能力和權勢，你以為那一種說法是比較合理？

- (c) 在這場兩律爭戰中，其結果又是如何？
- 
- (d) 為什麼在第七章心中的律會一敗塗地，而第八章聖靈的律又會得勝呢？其關鍵在那兒？
- 
3. 保羅在 v. 3-4 告訴我們，為什麼只有耶穌基督才可以叫我們從罪和死的律得釋放，照保羅在 v. 3 告訴我們，為什麼「律法」不能叫我們從罪和死得釋放呢？
- 
- (a) 這是否因為「律法」有瑕疵，不夠勁，所以「有所不能行」？
- 
- (b) 若不是，為什麼沒有瑕疵的律法仍是無能呢？
- 
4. 律法既然不能叫人從罪和死得釋放，神就要用另一個救贖的方法，這是什麼方法？
- 
- (a) 首先在 v. 3，神作了些什麼？
- 
- (b) 其次，神差派祂的兒子成為什麼？
- 
- （註：我們要留意形狀一字(homoiomati)，英文譯作 likeness，保羅不是說耶穌是肉體的形狀(in the likeness of flesh)，如此的說法會有 Docetist 的嫌疑，以為耶穌只是「似人」，而不是真正的人；保羅也不是說耶穌成為罪身 (sinful flesh)，如此便誤導人以為耶穌也是有罪，所以保羅在此是說有罪身的形狀 (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)，這表明耶穌既是真正的人，不是「似人」，而是無罪的，祂只是「似」那些有罪性的人。）
- (c) 再其次，神差遣耶穌來到世界作什麼？(v. 3)
- 
- （註：「贖罪祭」一詞，原文只是「有關罪」peri hamartias (concerning sin)，意思是「對付罪」(to deal with sin)，然而，在七十士本中，peri hamartias 通常是指贖罪祭，故此和合本在此把它翻成「贖罪祭」是相當準確的。）
- (d) 當耶穌為我們當了「贖罪祭」，其結果又是如何？
- 
- （註：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是一個比較難明的句子，「在肉體中」是指耶穌道成肉身，有人的肉體，但他卻是沒有犯過罪，「定了罪案」的主詞是神，即是神在那位道成肉身的耶穌身上，定了人的罪，換言之，耶穌背負了我們的罪，神就在那位代我們罪的耶穌身上定了我們的罪 (condemns our sin)，以致我們可以不再受死。）
- (e) 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帶給我們什麼最終結果？(v. 4)
- 
- (i) 什麼是「律法的義」？
- 
- （註：律法的義是指法律所要求的義行，英文是 the righteous (or just) requirement of the law。）

(ii) 然而，若要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，卻是要有一個要求，這是什麼？(v. 4)

- 
5. 我們看羅馬書八：1-4 時，我們不期然地提出一個疑問來：究竟保羅在這裏是指「稱義」(justification) 抑或「成聖」(sanctification) 而言？(所謂「稱義」是指怎樣成為一個基督徒，所謂成聖，是指怎樣成為一個聖潔及成長的信徒。)
- 
- (a) 傳統的解經家（如 Charles Hodge）以為這是指「稱義」而言，v. 4 所提出「律法的義」是指「因信稱義」的義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理由何在？
- 
- (b) 不少現代解經家則以為這是包括「稱義」和「成聖」二方面，這段聖經不但是指怎樣可以「因信稱義」也指怎樣靠著聖靈和耶穌的救贖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理由何在？
- 
6. 在你屬靈的生命中，也經歷過不少的靈慾之爭，你曾否有經歷過「隨從聖靈」而戰勝肉體呢？請分享。
- 

## (二) 靈慾之爭 (v. 5-8)

1. 在 v. 4，保羅提到有兩種情況 (mode of existence)，是那兩樣情況？

◆ \_\_\_\_\_  
◆ \_\_\_\_\_

- (a) 「肉體」是什麼意思？有沒有可能這是指身體或身體之慾望？

- 
- (b) 「聖靈」又是什麼意思？

- 
- (c) 希臘人對「肉體、靈」的看法，與猶太人對「肉體、靈」的看法有什麼不同，你以為保羅之所謂「肉體、靈」是根據希臘人的看法，抑或猶太人的看法？

- 
2. 隨從肉體的人有什麼特點？

---

◆ v. 5 \_\_\_\_\_  
◆ v. 6 \_\_\_\_\_  
◆ v. 7 \_\_\_\_\_  
◆ v. 8 \_\_\_\_\_

- (a) 究竟什麼是「體貼肉體的事」？

---

(註：「體貼」=心繫在那裏 (have their minds set) 肉體=sark 是指有罪之罪性 sinful nature。)

- (b) 保羅說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究竟「死」是什麼意思？難道不體貼肉體的人就不用死嗎？(v. 6)

---

(c) 一個體貼肉體的人對神有何態度？(v. 7)

---

(d) 神對那些體貼肉體的人又有何態度？(v. 8)

---

3. 隨從聖靈的人有何特點？

◆ v. 5 \_\_\_\_\_

◆ v. 6 \_\_\_\_\_

(a) 究竟「體貼聖靈的事」是什麼意思？

---

(註：體貼 phroneo=把焦點放在那兒，( the absorbing objects of thought, interest, affection and purpose )

(b) 體貼聖靈的人會有何後果？(v. 6)

---

(c) 究竟在實際上，我們怎樣才可以體貼聖靈？試舉實例為證？

---

### (三) 聖靈住在我們心裏 (v. 9-13)

1. 首先，讓我們留意保羅在這章聖經所用的主詞 (pronoun) 之變化。

◆ v. 1-3 的 pronoun 是什麼？\_\_\_\_\_

◆ v. 4 的 pronoun 是什麼？\_\_\_\_\_

◆ v. 5-8 的 subject 又是什麼？\_\_\_\_\_

◆ v. 9-13 的 pronoun 又是什麼？\_\_\_\_\_

為什麼有這樣的改變？

---

2. v. 9 是一節非常重要的經節，因為它教導了我們二個有關聖靈的重要真理。

(a) 第一個是 v. 9a，它告訴我們一個什麼真理？

---

(b) 第二個是：一個基督徒，有沒有可能是沒有聖靈住在他心裏呢？

---

(c) 從此來看，你認識聖靈有多少？

---

3. 當保羅描繪聖靈的時候，他用不同的名詞來形容它，這是什麼？

v. 5 \_\_\_\_\_

v. 9a \_\_\_\_\_

v. 9b \_\_\_\_\_

為什麼有這些不同的稱謂呢？

4. 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基督徒的「麥頭」是有聖經住在我們心裏，當聖靈住在我們心裏時，會帶來那二個非常重要的後果？

---

(a) v. 10-11 \_\_\_\_\_

(b) v. 12-13 \_\_\_\_\_

5. 首先我們看看 v. 10，基督若在我們心裏，我們會有何後果？

---

(a) 什麼是「身體就因罪而死」？

(註：身體 (soma) 是指一個整全的人 (the person as a whole)，因著罪的緣故，完全與神隔絕了，亦有解經家如 Martin Lloyd-Jones，以為身體是指肉身的身體，死是指肉身的死亡，我們因犯了罪而致會有死亡，但前者的解說似乎較為可信。)

(b) 什麼是「心靈因義而活」？

---

(註：中文翻譯「心靈」是把 Spirit 這個字(希臘文是 pneuma) 視為人的靈，但整個羅馬書，第一章似乎都是指聖靈而言，信徒有聖靈住在他心裏，他就活著 (不是與神隔絕)，是因為他因信已經稱為義了。)

6. 我們再看看 v. 11，究竟聖靈在耶穌身上及在我們身上作了什麼善工？

(a) 在耶穌身上 \_\_\_\_\_

(b) 在我們身上 \_\_\_\_\_

7. 我們可以總括說 v. 10-11 的主題是生命一住在我們心中的靈是帶給我們生命，v. 12-13 却提到另一個後果，就是債的問題，究竟保羅所謂「欠肉體的債」是什麼意思？

---

(a) 「債」是什麼意思？

---

(b) 為什麼保羅說我們不是「欠肉體的債」？

8. 究竟實際上我們怎樣可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？

---

9. 從這段聖經來看，世明所經歷的聖靈充滿與保羅在此所描繪的有沒有不同？其不同的地方在那兒？所以什麼是「聖靈充滿」？

